

S202 宣汉县城至天生段改建工程 S3-26 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

S202 宣汉县城至天生段改建工程 S3-26 弃土场临时用地选址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街道南岸社区 2 组、10 组、12 组，该项目占用临时土地面积 4.1188hm^2 ，主要用于 S202 宣汉县城至天生段改建工程施工。

S202 宣汉县城至天生段改建工程 S3-26 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编制目的为临时用地复垦，《方案》服务期为 92 个月，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。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土地损毁方面：损毁土地属于达州市宣汉县东乡街道南岸社区 2 组、10 组、12 组集体土地，拟损毁面积 4.1188hm^2 ，包括弃土场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2 个功能分区。

《方案》最终确定复垦范围面积为 4.1188hm^2 ，其中耕地 3.3211 公顷（水田 0.8639 公顷，旱地 2.4572 公顷），乔木林地 0.5595 公顷，其他林地 0.2064 公顷，河流水面 0.0318 公顷，复垦率将达到 100%。项目临时用地复垦竣工验收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临时用地使用期结束后，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及监测管

护工作。

《方案》确定项目总投资为 174.4785 万元，亩均投资 2.8241 万元。

用地企业：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编制单位：四川凌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

承诺书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《S202 宣汉县城至天生段改建工程 S3-26 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，同意进行公示。如公示造成泄密，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用地企业：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侯春林

编制单位：四川凌羽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林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